



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08

医疗检验设备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拟对医疗检验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242024000008

二、项目名称：医疗检验设备采购（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医疗检验设备采购（二次）	1 批	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的资格条件内容（详见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叙永县叙永镇环城路 235 号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830-622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2,02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2,02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

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 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8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 1 份;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以及标注	详见本章 18、19 条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 雍女士 电 话: 0830-2688760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公示。
17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公司介绍信原件, 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宋女士 电 话: 0830-3333770 地 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泸州市叙永县财政局采购股, 联系方式: 0830-6233161。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共计 26220.00 元 (大写: 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账户名: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号: 125252447887。
21	费用发票	需要开具项目代理费发票的, 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 在泸



		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财务室办理。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2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7	其他说明 (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叙永县叙永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0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



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第一至八章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6）。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4.3.1 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4.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

1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14.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4.4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0）。

14.4.5 技术服务应答：投标人须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1）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偏离表（格式 11）。

14.4.6 商务应答：

（1）商务偏离表（格式 12）；

（2）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3）；

（3）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4）；

（4）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15）。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时间进度、供货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期限、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售后响应时间等。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4.7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4.8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8.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8.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 18.5 投标文件建议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1和格式2）。
-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3.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3.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



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23.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0830-333377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3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7.1-37.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转款回单和系统缴纳成功截图）；
- (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1）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3）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函

投 标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配送、代理、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各投标人按“交钥匙工程”的标准报价，并送货到位交付使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应答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2：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全部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4：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第六章”要求具体自行编写，但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时间进度、供货安排、售后服务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函原件(格式3)。

(3) 承诺函原件(格式4)。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内部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的公司(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6”)。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7”)。

(8)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 提供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或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1	台	是	否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是	是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是	否	
4	粪便分析仪	1	台	是	否	
5	全自动血流粘度动态分析仪	1	台	是	否	
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是	否	
7	电解质分析仪	2	台	是	否	
8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台	是	否	
9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	是	否	
10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是	否	
11	血沉仪	1	台	是	否	
12	血栓弹力图仪	1	套	是	否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软硬组织切割、气化及泌尿系碎石；
2. 激光模式：多模；
3.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4. ▲激光器输出方式：多核输出技术，
5. ▲具有激光耦合保护系统，具有智能光纤接头，自动检测光纤到位和光纤型号，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5\%$ ；
6. ▲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4.0\text{J}$ ，可调；工作频率：1 Hz -40Hz，可调；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 $\geq 60\text{W}$ ；
7. 脉冲宽度：300us~600us；电源：220V/50Hz；显示功能：专家临床数据库；冷却方式：密封



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

8. ★配置：医用钬激光主机（含软件）、光纤、光纤切割剥削专用工具、光纤检测镜、激光防护镜、附件包各 1 套。

（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全自动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分析速度：生化比色恒速 $\geq 800\text{T}/\text{H}$ ；
3. 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离子电极法等；
4.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 70 项，试剂开放，适用于各类试剂；
5. ▲配全自动轨道进样系统，可同时 ≥ 300 个样本，另配备专用调度机构， ≥ 280 个样本缓冲位；试剂位 ≥ 120 个，试剂仓温度 $2\sim 8^{\circ}\text{C}$ ；
6. 每个测试能同时加入试剂种数：支持 ≥ 4 种试剂；
7. ▲试剂加样最大量： $\leq 200\ \mu\text{l}$ ， $0.5\ \mu\text{l}$ 步进；温控方式：采用非水浴、油浴方式恒温，反应杯采用石英材质，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反应杯/比色位 ≥ 160 个，比色杯光径 $\leq 5\text{mm}$ ；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 \mu\text{l}$ ；
8. ▲模块化设计，可与同型号生化分析仪或同品牌化学发光分析仪级联升级；配套试剂注册认证：具有原厂家配套的获得 CFDA 注册的试剂项目（按方法学区分） ≥ 60 个。适用多种品牌试剂 ≥ 32 项获得 CFDA 注册的校准品（按检测项目区分）。均必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的注册证；室间质评：具备其参考测量能力，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化实验室，并提供证明材料。
9. ★配置含水机、稳压器、水平离心机各1台。

（三）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进行检测。
2. 测试项目：至少包含 PT、APTT、TT、Fib、FDP、D-Dimer、AT-III 等。
3. 检测速度： ≥ 460 测试/小时。
4. ▲样品位： ≥ 58 个，抽拉条式进样方式，支持任意原试管上机。具有急诊功能，可以任意急诊位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5. ▲配套试剂：提供与仪器同一生产厂家配套的常规四项试剂、D 二聚体试剂、FDP 的试剂；



常规四项试剂采用冻干粉。

6. 配套试剂效期：常规四项试剂有效期 ≥ 15 个月，D二聚体试剂、FDP的试剂有效期 ≥ 12 个月。
7. 安全保护：全封闭操作，具备开盖停机功能。数据存储：采用独立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可任意摆放、便于维护，中文操作界面，可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数据传输：支持HIS/LIS系统双向通讯，内置条码扫描装置，样本信息自动输入。
8. ▲测试杯加载方式：采用转盘式加载方式，测试杯内有工业纯铁的铁珠，一次装载数量 ≥ 920 个，可不间断测试连续进杯。

（四）粪便分析仪

1. ▲检测速度：检测速度 60-80 个标本/h；计数池检测通道：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 2 通道；
2. 显微镜物镜：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混匀方式：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3. 有形成分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虫卵等成分；金标检测项目：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项目 ≥ 6 个（FOB、转铁蛋白、HP、轮状病毒、腺病毒、钙卫蛋白）；
4. 金标项目孵育时间：标本一次吸样后仪器主机能满足同时 ≥ 3 个不同时间点的检测；粪便隐血设定 $\leq 4\text{min}$ ，轮、腺病毒检测设定 $\leq 12\text{min}$ ，HP检测设定 $\leq 10\text{min}$ ，以上项目可以在多个不同反应时间点同时检测，进样装置：自动进样，进、出样位有密封罩全密封；
5. 粪便有形成分质控品：注册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品（提供药检所检验报告）；质控功能模块：软件自带功能质控功能模块，直接上机进行质控操作。

（五）全自动血流粘度动态分析仪

1. 检测原理：压力传感技术实现样品流动过程中切变率连续切变动态检测；
2. 检测功能： ≥ 24 孔位转盘式循环检测，全自动操作；
3. 工作站：电脑或平板联机工作，增加无线网络通信，低辐射，减少数据传输损耗，真正人机对话；
4. 切变率范围:1/S-200/S；粘度范围：0mpa. s-60mpa. s；检测温度：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
5. 重复性误差:全血高切 $\leq 0.8\%$ 全血低切 $\leq 1.0\%$ 血浆 $\leq 1.0\%$ ；



6. 自动定标：标准全血及血浆质控物自动修正仪器测试参数，完成质控校准；设备自动清洗、报警功能：样品检测完毕后自动清洗检测装置及吸样针内外壁，清洗液存量完毕自动报警提示；
7. ★配置化浆机 1 台。

（六）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全自动随机任选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原理：辉光型化学发光，最长发光时间>24H；检测速度：≥220T/H；
3. 最快出结果时间：不超过≤18min；同时分析项目：不少于 35 个项目；
4. ▲进样仓：轨道式进样，最多可同时放入 300 个样本，可以连续添加样本；仪器试剂位≥35 个；
5. 加样针技术：采用钢针加样，样本针携带率≤0.01%，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6. 比色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采用矩阵式智能坐标定位系统送杯；反应温度 37℃±0.1℃；
7. ▲反应盘恒温采用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试剂种类包含性腺（有 E3）、高血压（皮质醇，醛固酮，肾素，促肾上腺素）、甲状腺、肿瘤标志物及乙肝两对半检测（表面抗原和抗体定量）等；
8. ▲拓展功能：支持与同品牌化学发光产品、及生化产品扩展互连；检测灵敏度高，TSH 检测限至≤0.005mIU/L，功能灵敏度<0.02mIU/L，为第三代 TSH。

（七）电解质分析仪

	分析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测量精度 (CV%)
1.	K+	0.5~15.00mmol/L	0.01 mmol/L	≤1.0
	Na+	30~200.00mmol/L	0.1 mmol/L	≤1.0
	Cl-	30~200.00mmol/L	0.1 mmol/L	≤1.0
	Ca ²⁺	0.1~5.00mmol/L	0.01 mmol/L	≤2.0
	PH	4.0~9.5	0.01PH	≤1.0

2. 具有自动和智能化升降吸液系统、样品针自动化闭合清洗功能、自动两点定标、自动校正、自动显示结果及打印功能；
3. 具有液路定位传感器能全程监测液路的流路工作过程，能保证传感器能完全精确的分析待测样品；



4. 全中文大屏幕 $\geq 130 \times 80$ 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采用智能化菜单结构；仪器能存储 ≥ 1000 个测量结果，并具有断电保护，用户随时查询；
5. 采用及插式一体化内置式全封闭型试剂包，避免生物交叉污染；能支持条码扫描器，方便科学信息管理；

（八）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尿液分析工作站组合形式：尿液分析流水线或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
2. 工作原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技术，进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采用光电比色法和折射法对尿液化学成分及理学项目进行检测；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
3. 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 ≥ 12 个，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 ≥ 12 项；吸样量：有形成分与干化学联合分析总吸样量 $\leq 1.3\text{ml}$ ；
4. 检测速度：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或有形成分检测模式： ≥ 60 个测试/小时；
5. 自动调焦技术：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无需定焦液进行人工调焦；
6. ▲可对检测区域进行全视野识别分析：拍摄图片收集视野数量 ≥ 35 个；
7. 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可以和LIS及HIS系统联网。

（九）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2. 检测参数： ≥ 26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3. ▲研究参数： ≥ 10 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4.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5.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 CRP、五分类+CRP 等 3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 $\leq 35 \mu\text{l}$ ，CRP 模式 $\leq 20 \mu\text{l}$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7.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具备其参考测量能力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化实验室，提供证明材料。具备同品牌配套经过 NMPA 注册的质控品，为避免基质效应，质控品应包含人源基质组分。



（十）荧光免疫分析仪

1. 样本位：50 个测试速度：150T/h 项目卡仓位：6 个；
2. 测试数量： ≥ 20 通道（支持多项目同时测试，独立计时），另有 ≥ 1 个急诊位；取样方式：免开盖穿刺吸样；
3. 应用软件：自带 Android 环境下测试控制管理软件；网络条件：网口网络运行环境：局域网；数据处理：支持 LIS 连接传送测试结果及数据导出；
4. 激发光源：LED，激发光谱中心波长：365nm，接收光谱中心波长：610nm；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5. ▲样本管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及时输出、传送；主要性能：重复性：CV $\leq 5\%$ ；线性： $(r) \geq 0.990$ ；稳定性：Bs $\leq \pm 5\%$ ；携带污染率：K $\leq 10^{-5}$ ；
6. 反应区温度准确性和波动度：准确性 $\pm 0.5^{\circ}\text{C}$ ，波动度 1.0°C ；
7. ★为避免维修带来的停机损失，需另配置同型号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作为备用机。

（十一）血沉仪

1. 测量方法：定时扫描红外光电检测；
2. 分析结果：拟合魏氏法血沉值；样品位： ≥ 10 个；样品量： ≤ 1.6 ml 抗凝血；测量范围：0-160mm/H；最大速度： ≥ 30 标本/小时；
3. 运行方式：自动感应新样本的插入并开始测量，无需操作；
4. 温度补偿系统：有实时温度补偿控制系统，结果修正到 18°C 时的数值；抗干扰能力：不受黄疸、溶血、乳糜血等病理样品的影响和外来因素干扰；数据再现能力：测试结果可再次查询，包括沉降曲线；仪器设计有防尘系统及遮光罩，可有效防止灰尘及阳光对监测系统的影响，提高准确性。

（十二）血栓弹力图仪

1. 单台仪器通道 ≥ 2 ；
2. 通道差 $\leq 5\%$ ；
3. 检测速度 ≥ 4 例/小时；
4. 报告模式：结论+原图，报告自动发送；
5. 功能：全血凝血过程动态监测（普通杯检测）；主要用于术前和术中患者凝血功能的变化



- 监测（区分正常、高凝、低凝）或体检筛查；
6. 血栓弹力图仪采用一体化工控机经销数据采集与处理；搜集数据更准确方便；设备具有自动上下杯功能，特有的触摸屏人机交互；
 7. 软件功能：专用配套软件，具有参数及模式记忆功能，系统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具有数据导出功能，方便临床医师提取和查询，显示初步诊断结果；
 8. ▲试剂有效期：普通杯 3 年，肝素杯、质控 18 个月，血小板 1 年。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有佐证要求的，按佐证要求提供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直接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2.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未提供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验）报告或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佐证材料须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厂家对外发布资料的佐证方式之一）。

3. 其他未做标记的参数，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五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四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五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验收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6. 培训要求：中标人须为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简单故障的排除等），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至能独立操作，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 售后服务：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恢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特殊情况时可提供备用机。若未及时达到现场处理中标人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在应付款中进行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维修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9. 每台设备与 HIS 系统的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每台设备维修三次以上或24小时内未排除故障提供备用机一台，供医院正常使用。

11. 签定合同前提供厂家给该产品的授权书原件，若缺失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



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4%	64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4 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5 分（共 19 条）；其它无标识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275 分（共 60 条），扣完为止。</p> <p>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带“▲”的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供货、质量保证及调试对接方案；②培训计划及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三项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 1 个小项中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前后矛盾）、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废标

3.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 定标

4.1.6.1. 定标原则：

4.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定标方式。

4.2 定标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6.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6.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



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